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二三七條及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調整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u>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u>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調整有關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2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第2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u>第23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6月9日，……，第2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第22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五案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監察人。

說明：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提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選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